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介绍详细，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五路10号，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项目属于技改项目，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小规格模具更改为大规格模具，新增2台注塑机、2台

专用冲焊机；项目使用辅料涂料成分变动，涂料使用量增加；拆除 1#涂装生产线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排放筒，新增 2#涂装生产线擦拭废气排气筒，新增 1#涂装生产线返修房烤漆废气收集管道，废油漆桶暂存间新增废气收集装置。项目技改后，产量不变，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保险杠 55 万套、汽车仪表板 25 万套、汽车内饰件 25 万套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东面、西面、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二）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干燥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

理的破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; 1#和 2#涂装生产线擦拭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 (DA002、DA006) 排放; 1#和 2#涂装生产线火焰处理燃烧废气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 (DA003、DA007) 排放; 1#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经配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处理, 烘干废气经焚烧炉燃烧, 与调漆废气、流平废气、清洗废气共同经 RTO 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; 1#涂装生产线返修房废气收集后经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(DA005) 排放; 2#涂装生产线返修房烤漆废气、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处理的喷漆废气, 2#涂装生产线调漆废气、流平废气、清洗废气、经配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处理的喷漆废气, 经焚烧炉燃烧的烘干废气, 共同经 RTO 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(DA008) 排放;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(DA009、DA010) 排放。车间加强通风, 注塑废气、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; 废油漆桶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须确保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基丙烯酸甲酯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限值要求; DA002、DA006 中非甲烷总烃, DA003、DA007 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 DA004、DA008 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甲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 DA005 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限值要求; DA009、DA010 中

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甲苯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限值要求。

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涂装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破损件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布袋收集粉尘、软水制备的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。废活性炭、擦拭废液、废过滤棉、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桶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喷涂设备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静电收集粉尘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大气环境、地下水环

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(六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,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,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3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2402-450211-04-02-591837

抄送: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,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3日印发

